

附件

关于2024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计划表（璇鸡养殖建设项目中期）

根据关于尖扎县康杨镇农户璇鸡养殖建设项目的中期公示，对实施的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3日，公示期十天，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我镇实施的尖扎县康杨镇农户璇鸡养殖建设项目情况进行监督。

尖扎县康杨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绩效目标	减贫机制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1	尖扎县康杨镇农户璇鸡养殖建设项目	尖扎县康杨镇	新建鸡舍39座，其中鸡舍（1）建筑面积47.67平方米，12户；鸡舍（2）建筑面积53.29平方米，15户；鸡舍（3）建筑面积59.53平方米，12户，共计714.36平方米。	338.18万元	新建鸡舍39座，已全部完工，已挖完基础，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已砌完30户。	资金已支出： 1547924.58元	1、计划完成：康杨镇巷道村新建鸡舍共39座，其中鸡舍（1）建筑面积47.67平方米，12户，共572.04平方米；鸡舍（2）建筑面积53.29平方米，15户，共799.35平方米；鸡舍（3）建筑面积59.53平方米，12户，共计714.36平方米。 2、计划完成：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建筑工程费310万元。 3、计划完成：惠及全村人口户数39户，惠及全村人口人数156人，项目受益年限≥50年。	通过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康杨镇当地环境及有利资源，带动当地群众发展璇鸡养殖业，提高农民经济收入，促进产业振兴。直接受益39户个体养殖户。	尖扎县康杨镇人民政府

尖扎县康杨镇人民政府

举报电话：

0973-8735824

举报电话：

12317

